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4) 0195 号

甲 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乙 方: 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15日

签订地点: 河南新安县

合 同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乙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投标文件
- 3、本合同条款及其补充合同
- 4、相关附件；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 1、合同总金额：164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 2、合同服务分项价款详见下方服务明细一览表；

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1	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定制	项	1	118000.00	118000.00	雪城
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定制	项	1	160000.00	160000.00	雪城
3	污染排查监测服务	定制	项	1	310000.00	310000.00	雪城
4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定制	项	1	920000.00	920000.00	雪城
5	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运行维护	定制	项	1	132000.00	132000.00	雪城
总价					1640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付款金额按月平均分配，采取按月分批支付方式，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未支付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号：1702029209049038471

四、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5 日 - 2025 年 1 月 15 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1、提供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监测城区大气状况，保障城区省控站点的数据质量，说清楚污染物水平方向的时空分布特征，颗粒态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城区大气污染物发生、扩散情况等。服务期内走航 5 天并出具走航报告。

2、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服务，对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污染区域（浓度高点，VOC 高值区域），利用现场实时检测，实施精准溯源，精准打击、为 VOC 和臭氧的治理提供依据。一是实现快速锁源、快速调度、防止局部污染过重，短期削峰；二是通过气象数据等变化情况，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路径及影响范围，划定重点影响范围。走航时间 6 天并出具走航报告。

3、不定时开展空气质量数据异常时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可使用无人机、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等，对重点区域定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围绕新安县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安排专业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发现并提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污染源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利于主管部门快速消除扬尘污染、尾气源、企业源、生物质燃烧等易散源对空气质量的持续影响。

4、对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对平台运行所需的硬件、软件环境进行维护服务，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备份，保证信息安全。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整合；数据预警；环保知识；企业档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5、提供专业能力强，技术熟练 4 人 1 年的驻场技术服务。

6、提供空气质量报表服务：每日提供本月全省 103 县（市、区）累计排名、洛阳考核四组团县排名、省控站点差异表、省市考核表明细表等 4 份日报表；提供 8-23 时的省控站实时、累计数据及排名播报和四组团县（区）空气质量数据累积排名对比表，小时报表每 2 小时提供 1 次。

7、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对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项分析报告及应急管控报告。

8、根据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变化，研判数据变化趋势，结合气象信息，开展精准调度，削减污染物峰值，有针对性的提出管控建议，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

9、参加用户组织调度会，对年度、月度排名进行分析，对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对近期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六、考核验收及付款

甲方对乙方工作服务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详见附件一；

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值不低于 90 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未支付金额。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1%（最高扣至合同总余额）。

七、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商新安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4、甲方根据考核标准附件一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履约内容转让或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新安县。

甲方（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乙方（盖章）：雪城数智科技（河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司小国

卢志军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雪城数智科技（河南）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1702029209049038471

地 址：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威
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7 号楼 12A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0371-86536560

签订日期：2024年15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5月15日

附件一：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判定，评估报告包括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落实情况和乙方对合同要求服务内容的承诺履行情况。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各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1) 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10 分）

提供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监测颗粒物浓度空间分布情况，服务期内走航 5 天并出具走航报告。走航每少一天扣 2 分。

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12 分）

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服务，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排查当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走航时间 6 天并出具走航报告。走航每少一天扣 2 分。

3) 污染排查监测服务（10 分）

开展空气质量数据异常时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可使用无人机、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等，对重点区域定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污染排查监测服务根据空气质量研判情况及污染精准管控要求不定时开展，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排查服务一次扣 1 分，最多扣至 5 分。

4)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13 分）

根据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变化，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开展精准调度，持续削减污染物峰值，有针对性的提出管控建议，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每日调度信息不少于 2 条，调度数量每少 1 条扣 0.1 分。

5) 考核排名信息报表服务（10 分）

每日提供本月全省 103 县（市、区）累计排名、洛阳考核四组团县排名、省控站点差异表、省市考核表明细表等 4 份日报表；提供 8-22 时的省控站实时、累计数据及排名播报和四组团县（区）空气质量数据累积排名对比表，小时报表每 2 小时提供 1 次。每日四份报表（全省 103 县（市、区）累计排名、洛阳考核四组团县排名、省控站点差异表、省市考核表明细表）为一期，报表数量每少 1

期扣 0.1 分。

6) 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20 分)

对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空气质量年报材料。空气质量分析日报,每日 1 期;周报,每周 1 期;月报,每月 1 期;空气质量分析年报,年终提供 1 期;日报每少一期扣 0.1 分,周报每少一期扣 0.5 分,月报每少一期扣 1 分,年报每少一期扣 5 分。

7) 全省 103 县(市、区)月考核排名 (1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保障服务,在全省 103 县城市空气质量月考核排名中,排名不连续进入后 15 名,全省考核排名每连续两个月进入后 15 名一次扣 5 分。全省考核排名每连续三个月进入后 15 名一次扣 15 分。当月 PM2.5 月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或当月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和 PM2.5 同比改善率有一项达到 20%及以上不扣分。

8) 洛阳市四组团考核排名 (10 分)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保障服务,在洛阳市四组团(新安县、偃师区、伊川县、宜阳县)城市空气质量月考核排名中,不进入全市倒数第一,进入一次扣 1 分,进入全市正第一,一次奖励 1 分。